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7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林鶴原

　　張華軒

被　　告　陳奕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0,3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50,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

00之VISA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領用上開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5年1月15日累計消費記帳新台幣(下同)39,553元(其中38,134元為消費款、1,419元為循環利息)，及其中38,134元部分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

㈡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1.8.26.166)於113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570,000元，約定自113年8月2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國泰世華託商業銀行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計付，如停止付款、拒絕承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510,842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㈢被告既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3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利率變動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㈡又本件就信用貸款部分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本件為網路申辦，款項是匯到被告於國泰世華鳳山分行帳戶，該帳戶係被告本人親自所開立，引用國泰世華銀行的開戶資料」等語，復經原告請求調查被告於國泰世華銀行開立之帳戶於113年7月至9月間之交易明細、開戶資料，經國泰世華銀行函覆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記載，原告於113年8月28日匯入560,970元，與原告提出之撥款資訊相符，是就被告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亭諭